

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中央电化教育馆）函件

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中央电化教育馆） 关于开展“高等学校虚拟仿真教学创新实验室”项目 2025 年度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项目单位：

为推进“高等学校虚拟仿真教学创新实验室”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实施，交流项目学校和案例团队在虚拟仿真教学实验室建设和应用方面的经验和成果，我中心（馆）定于 2025 年 7—12 月开展 2025 年度项目案例征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对象

项目学校相关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各案例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教师均可参加（含参与 2025 年度第二批项目申报的教学团队）。

二、案例主题

2025 年度项目案例征集两类作品：高校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案例、高校虚拟仿真教学实验室管理案例。

高校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案例，具体指综合运用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资源、装备、平台等条件，构建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环境，着力解决教学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转变学习方式，创新教学模式，取得显著教育改革成效的案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案例原则上应开展过至少 1 个教学周期的教学实践。

高校虚拟仿真教学实验室管理案例是指高校在虚拟仿真教学实验室的建设、应用及安全等方面的管理保障机制、特色做法和创新措施的案例。

三、案例要求

(一) 数量要求

高校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案例：每个项目案例团队应提交至少 1 个案例，每个项目学校推荐的该类案例总数不超过 5 个。

高校虚拟仿真教学实验室管理案例：每个项目学校相关管理部门应提交至少 1 个案例，每个项目学校推荐的该类案例总数不超过 5 个。

(二) 制作要求

1. 高校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案例

(1)参与该类案例申报的负责人应在线填写并提交《高校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案例申报书》(附件1)，制作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案例简介视频、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活动录像和相关材料。其中，申报书、案例简介视频和教学活动录像均为必选项。

(2)虚拟仿真教学软件链接应直接指向相应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资源，无需使用者二次登录即可访问和浏览。为便于交流和展示，请确保相关链接在活动期间(2025年9月—2026年8月)可正常访问。

(3)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案例简介视频：介绍案例所采用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软件及相关教学装备、平台等，教学开展情况及成效、未来规划等。着重体现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理念创新、教学内容创新、教学设计创新、教学方式方

法创新、考核评价创新和技术手段创新等。简介视频以MP4格式上传,长度不超过10分钟,分辨率:1920×1080 25P及以上,大小不超过500MB。视频中的解说应与画面同步且无杂音,采用标准普通话。

(4)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活动录像:反映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真实情况和创新点。教学活动录像可以是具有代表性的单节课堂教学实录,也可以是围绕一个教学专题的多节课课堂教学片段剪辑而成的专题介绍视频。录像采用MP4格式,长度不超过50分钟,画面应清晰、稳定。

(5)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体现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开展情况的课程大纲、教学日历、教学设计方案等。

2.高校虚拟仿真教学实验室管理案例

(1)参与该类案例申报的高校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在线填写并提交《高校虚拟仿真教学实验室管理案例申报书》(附件2),制作虚拟仿真教学实验室管理案例简介视频和相关材料。其中,申报书、案例简介视频均为必选项。

(2)虚拟仿真教学实验室管理案例简介视频可介绍本校虚拟仿真教学实验室的建设规划、技术与设备管理、平台建设与运维、人员与教学管理、安全质量管理、教学成果与社会影响,以及创新机制等。简介视频为MP4格式,长度不超过10分钟,分辨率:1920×1080 25P及以上,大小不超过500MB。视频中的解说应与画面同步且无杂音,采用标准普通话。

(3)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体现保障高校虚拟仿真教学实验室建设与应用的规划、管理制度、评估与考核办法等。

四、报送方式

1.报送时间：2025 年 9 月 1 日—10 月 15 日。

2.报送方式：在我中心（馆）网站高教版块（网址：<https://gj.ncet.edu.cn>）“全国师生数字素养提升实践活动（教师活动）高校数字技术与装备创新应用专项”活动专区在线填写并报送案例材料，活动专区提交通道将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开启，网上填报的《操作说明》将同期在活动专区予以发布，请申报人员认真阅读。

五、报送流程

（一）案例负责人准备和提交材料（8 月 15 日—9 月 15 日）

1.申报书和材料准备

案例负责人根据相应的案例类型填写申报书。在活动专区未开启提交通道之前，申报人可先行下载相应的《案例申报书》，做好《案例申报书》内容和各项材料的准备。每个案例应有负责人 1 名，高校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案例团队总人数不超过 5 人（含负责人），高校虚拟仿真教学实验室管理案例团队总人数不超过 3 人（含负责人），在同一案例类别中，每个案例负责人只能提交一个案例申报书。

2.在活动专区提交申报材料

活动专区提交通道开启后，案例负责人在我中心（馆）网站高教版块注册账号（教师身份），登录后在活动专区根据提示在线填写相应的案例申报书，填报时请务必核对案例类别，按要求上传各项申报材料，填写完成后可以导出并打印申报书，签字后将 pdf 扫描件和其他各

项材料上传到活动专区。

(二) 学校审核和推荐 (9月16日—10月15日)

1. 确定校级活动负责人

参与学校需确定1名校级活动负责人,负责组织本校教师团队进行案例申报,建议由主管相关工作的部门(如:实验室设备处、教务处等)负责同志担任校级活动负责人。

2. 开通校级管理权限

校级活动负责人需在我中心(馆)网站高教版块注册账号(教师身份),在活动专区选择“校级管理申请”,填写信息后根据在线操作提示上传《校级管理员权限申请表》。经批准后,获取校级管理员操作权限,可在活动专区进行查看、导出和推荐本校案例等操作。2024年已获得权限的管理员无需再次注册。如需变更管理员,应在《校级管理员权限申请表》中写明替换的原管理员姓名,由管理部门盖章确认后上传至平台系统。

3. 学校审核本校案例并提交推荐表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对本校报送案例认真审核后进行审核,每个学校每个案例类别应推荐不超过5个案例。学校应在10月15日前在活动专区完成查看、审核和推荐本校案例的工作,请校级活动负责人务必在活动专区点击确认推荐案例,下载并填写《高校数字技术与装备创新应用专项案例推荐信息表》(附件3),信息表应勾选学校推荐的各类案例,并根据类别按顺序填写。信息表需加盖校级负责人所在部门公章并将pdf扫描件上传到活动专区。相关案例类型的案例申报书无需加盖本职能部门公章,在活动专区提交并获得推荐的所有材料均

视为学校审核同意的文本。

六、专家推荐与交流展示

我中心（馆）将于10—12月组织专家审看各项目学校报送的案例材料，推荐符合要求的相关案例参加2025年全国师生数字素养提升实践活动（第二十九届教师活动）高等教育专项（高校数字技术与装备创新应用）活动。2025年全国师生数字素养提升实践活动（第二十九届教师活动）通知详见我中心（馆）网站高教版块通知公告栏目。

七、其他注意事项

1.报送者在上传案例材料前需确认拥有该案例的版权、著作权、肖像权。案例中使用的软件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使用授权，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

2.报送者应对作品的原创性、真实性负责。报送者需处理好案例上传前的保密问题，并确保该案例在报送前未公开发表、展播或参加其他活动。如引起知识产权异议和纠纷，其责任由报送者承担。

3.在历届全国师生数字（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中，已被推荐过的案例不得重复申报。

4.案例作品有政治原则性错误、科学性错误及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参加资格。

5.案例团队成员存在师德师风问题、学术不端问题、五年内出现过重大教学事故，取消参加资格。

6.对于所有报送案例，均视为报送者同意我中心（馆）将案例用于公益性、学术性交流和展示。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等教育发展处 刘新丽

电 话：010—66490518

电子邮箱：liuxl@moe.edu.cn

附件：

- 1.高校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案例申报书
- 2.高校虚拟仿真教学实验室管理案例申报书
- 3.高校数字技术与装备创新应用专项案例推荐信息表

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
(中央电化教育馆)

2025 年 7 月 10 日